（上接 D30 版）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或 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网址：http://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网址：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1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1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或 www.sywg.com.cn
（2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ce.ecitic.com
（2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F-29F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至 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3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3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传真：021-50372474
（3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3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3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http:// www.cicc.com.cn
（4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4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4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叶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48）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 层-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4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50）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5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588
东海证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5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网址：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鸿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张鸿

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认购确认书

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寄送认购确认书。

2、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限定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 元（含申购费）。

3、办理场所

目前，我公司直销 e 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江海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4、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5、撤销方式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撤销，须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基金销售网点柜面提出申请。

（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

（六）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021—38924558（未开通 4007 电话地区）、4007005588，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直销中心电话：021-38505888-301 或 302、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七）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四、基金的投资”部分将“基金投资组合”数据更新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五、基金净值表现”部分数据更新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3、“六、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4、“十八、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5、“十九、境外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境外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6、“二十、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7、“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8、“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 2012-01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2-01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 年 12 月 18 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沈坤华、郑来娣关于转让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华”）51%股权事宜在浙江省台州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3,46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捌万元）收购富丽华 51%股权（该等股权来自沈坤华持有 50%股权中的 25.5%和郑来娣持有 50%股权中的 25.5%）。本次收购完成后，富丽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订，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之议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所以本次收购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收购标的名称：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27842
设立时间：2000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沈坤华
注册地址：江苏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西环路 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5 日—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沈坤华（持有 50%股权），郑来娣（持有 50%股权）；
经营范围：风机制造、销售；通用制冷设备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富丽华一年又一期（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10 月份，下同）的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2】第 013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富丽华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 10 月 31 日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1,952,314.86	53,273,865.82
负债合计	16,657,438.91	21,834,76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4,875.95	31,439,101.36
	2012 年 1-10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6,160,397.64	68,555,644.30
营业利润	4,846,799.78	5,147,471.19
净利润	3,855,774.59	4,093,841.37

3、资产评估情况

经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中信华评报【2012】第 21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富丽华净资产账面值 35,294,875.95 元，评估值 54,522,754.9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评估增值 19,227,879.01 元，评估增值率 54.48%。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9,994,041.27	29,994,041.27	30,771,436.80	777,395.53	2.59
二、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长期债券投资净额					
三、委托贷款					
四、固定资产	18,343,722.89	18,343,722.89	28,048,078.36	9,704,355.47	52.90
固定资产原值（设备及建筑物类）	28,593,120.90	28,593,120.90	34,006,629.60	5,413,508.70	18.93
其中：设备类	14,982,191.76	14,982,191.76	11,811,240.00	-3,170,951.76	-21.16
建筑物	13,610,929.14	13,610,929.14	22,195,389.60	8,584,460.46	63.07
固定资产净额	18,343,722.89	18,343,722.89	28,048,078.36	9,704,355.47	52.9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五、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870,605.52	2,870,605.52	11,616,733.53	8,746,128.01	304.68
无形资产净额	2,870,605.52	2,870,605.52	11,616,733.53	8,746,128.01	304.68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六、递延税款借项	743,945.18	743,945.18	743,945.18		
七、待处理财产损益					
八、资产总计	51,952,314.86	51,952,314.86	71,180,193.87	19,227,879.01	37.01
九、流动负债合计	16,657,438.91	16,657,438.91	16,657,438.91		
十一、递延税款贷项					
十二、负债总计	16,657,438.91	16,657,438.91	16,657,438.91		
十三、净资产	35,294,875.95	35,294,875.95	54,522,754.96	19,227,879.01	54.48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富丽华 51%股权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468 万元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捌万元），公司收购沈坤华和郑来娣夫妻共同持有的富丽华 51%股权。富丽华原股东承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资产安全、完整，若有差异，造成股权转让后公司损失的，由富丽华原股东无条件承担。

2、付款方式与期限

协议各方同意及确认，公司按以下方式分二次向富丽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同意在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由公司先支付给富丽华原股东 50%的股权转让款，剩余 50%的股权转让款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以现金或电汇方式付到富丽华原股东指定帐户内并付清。

3、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以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丽华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富丽华总资产作价为 6,80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的净资产为 5452 万元，相比评估价值溢价 1348 万元，溢价率为 24.72%。鉴于富丽华产品的互补性、市场潜力、未来前景及其技术、工艺、商誉等无形价值，公司管理层认可该投资价。

4、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5、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以下生效条件均满足后才可生效。

（1）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2）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3）富丽华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6、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确认，富丽华在基准日前的所有滚存利润以及基准日后所有的损益均归双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投资收购可以使公司产品向轴流风机领域扩展，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更好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和为客户做好配套服务优势，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中远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富丽华一年又一期（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10 月份）财务报表；
6、《富丽华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2-06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依托于上述一般性授权，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次级条款，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截至目前，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但尚未获得其它有关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由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将于 2013 年 2 月 8 日终止，为保证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申请再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新给予董事会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本次一般性授权内容与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一般性授权内容相比并无变化，仅是因为前述授权有效期届满，而须由股东大会更新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具体授权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于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获本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后，本公司股东大会将授予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1、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于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或

（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办理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相关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

（三）授权董事处理发行股份的有关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发行股份事宜，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后，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有关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本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将于 2013 年 2 月 8 日终止。为保证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延长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

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本公司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相应延长前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为公司高管人员实施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罗世礼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2-06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7 票。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罗世礼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 12 月 18 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 12 月 24 日、25 日、26 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 12 月 24 日（星期一）、12 月 25 日（星期二）和 12 月 26 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 12 月 24 日、25 日、26 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 12 月 24 日（星期一）、12 月 25 日（星期二）和 12 月 26 日（星期三）暂停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50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太原市发改委信息化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下达太原市 2011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并发信息字[2011]769 号）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化项目投资资金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信息化项目资金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 2012 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 炎黄 公告编号：2012-075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内容如下：德邦证券原指定股改保荐代表人黄文强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现指派保荐代表人吕文先生自即日起负责本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博元 公告编号：临 2012-6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09 年 5 月，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3、4 号］和执行裁定书［（2009）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 号、368 号］。（请参阅本公司"临 2009-37 号"公告）。

二、法院裁定情况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 号、368］，内容如下：

1、继续冻结被执行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继续冻结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2 冻结时间：2012 年 12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

三、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沪二中执字第 366、367、368 号]。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